**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8.06.29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07.23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

99.04.08 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26 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5.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5.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

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

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申請資格：(一)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所定之學生。(二)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者，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 |
| 三、 | 申請方式：(一)新生：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本獎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(二)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1. 申請表。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3. 推薦信二封。 4.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|
| 四、 | 獎勵內容： (一)A類獎學金：僅限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、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補助。 (二)B類獎學金：本校碩士班外國學生或未獲A類獎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。(三)C類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、B類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。 |
| 五、 | 補助期限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　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 |
| 六、 | 審核程序：(一)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 (二)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。其資格應符合：1.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，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/研究所最低八十分。 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|
| 七、 | 發放方式：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|
|  | 刪除本條文 |
| 八、 | 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：(一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。(二)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立即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輔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(三)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(四)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(五)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。(六)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|
| 九、 | 本獎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 |
| 十、 | 經費來源：(一)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。(二)學校其他經費。 |
| 十一、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理。 |
| 十二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8.06.29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 98.07.23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

 99.04.08 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 99.04.26 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

 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02.05.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

 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03.05.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

 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04.09.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

 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修正後法規名稱 | 現行法規名稱 | 說 明 |
| 法規名稱 |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金實施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| 為符合教育部法規與內容，特修改本條文名稱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研究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刪除研究生字，新增學生字。 |
| 二、 | 申請資格：(一)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所定之學生。(二)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者，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 | 申請資格： (一)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，但不包括僑生、陸生或交換學生。 (二)凡外國學生申請本助學金者，應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助學金之審核程序審定名單。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，但入學本校前已獲得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。 | 1. 刪除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，但入學本校前已獲得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字，新增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字。2.將「本助學金」改為「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」。 |
| 三、 | 申請方式：(一)新生：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本獎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(二)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1. 申請表。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3. 推薦信二封。 4.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| 申請方式： (一)新生：欲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(二)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　　1. 申請表。　　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　　3. 推薦信二封。 4.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| 將「本助學金」改為「本獎學金」。 |
| 四、 | 獎勵內容： (一)A類獎學金：僅限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、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補助。 (二)B類獎學金：本校碩士班外國學生或未獲A類獎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。(三)C類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、B類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。 | 補助內容：(一)A+類助學金：免一學年學雜費、每月一萬元助學金、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、來台經濟艙機票乙張。(二)A類助學金：免一學年學雜費、每月一萬元助學金、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。(三)B類助學金：免一學年學雜費、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。(四)C類助學金：免一學年學雜費。外國研究生得視其優異程度給予各級助學金補助，外國大學生僅得給予C類助學金補助，機票補助僅限新生來臺入學使用。 | 1. 「補助內容」改為「補助獎勵內容」。
2. 刪除「A+類助學金」。
3. 將「A類助學金」改為「A類獎學金」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。
4. 將「B類助學金」改為「B類獎學金」並修改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。
5. 將「C類助學金」改為「C類獎學金」並修改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。
 |
| 五、 | 補助期限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　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 | 補助期限：碩士生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至多四年。 | 1.新增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、自入學起、三字。2.修改碩士生及博士生補助期限。 |
| 六、 | 審核程序：(一)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 (二)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。其資格應符合：1.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，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/研究所最低八十分。 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| 審核程序：(一)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(二)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該學年得續領本助學金。其資格應符合：1. 前學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。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| 1.將「國際事務處」改為「本處」。2.將「前學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」修正為「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，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」。 |
| 七、 | 發放方式：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| 發放方式：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如受補助學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補助資格。 | 1. 將「受補助學生」修正為「受獎生」。2. 將「受補助資格」修正為「受獎資格」。 |
|  | 刪除本條文 | 八、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協助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。 | 刪除本條文 |
| 八、 | 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：(一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。(二)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立即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輔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(三)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(四)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(五)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。(六)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| 九、領取本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：(一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。(二)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具有雙重國籍者，且未經本校核准或領有本國他校獎助學金者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 | 1. 將「本助學金」變更為「本獎學金」並修正說明內容
2. 新增(六) 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
3. 刪除「具有雙重國籍者，且未經本校核准或領有本國他校獎助學金者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」
 |
| 九、 | 本獎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 | 十一、本助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 | 1. 將「本助學金」變更為「本獎學金」。
2. 原條文變更條序至第八條。
 |
| 十、 | 經費來源：(一)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。(二)學校其他經費。 | 十、受補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受補助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。 | 1.原條文納入第八條(五)。2.新增條文，說明經費來源。 |
| 十一、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理。 |  | 新增條文 |
| 十二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本條文說明內容。 |